

## 中央文明办关于推荐第二批全国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和第四批全国创建工作先进城市、村镇、单位的通知（2008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4-10 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（文明办〔2008〕11号）

党的十六大以来，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推进、蓬勃开展，在促进改革发展稳定、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，根据《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》和中央文明委2008年工作安排，今年第四季度将表彰第二批全国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和第四批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、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村镇、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，以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为目标，推动形成新一轮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热潮，促进城乡文明程度和公民文明素质进一步提高，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同心同德、万众一心，为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、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、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努力奋斗。

### 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作出全面部署。这次评选表彰是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，是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契机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日程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部署安排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把广大干部群众发动起来，把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调动起来，促进城乡基层广泛深入地开展创建活动。要认真真把面上的工作抓起来，把评选表彰工作同正在开展的“迎奥运、讲文明、树新风”活动结合起来，同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结合起来，同各地各部门的实际工作结合起来，通过深入细致、扎实有效的工作，使推荐表彰过程成为总结经验、改进工作、不断提高创建工作水平的过程，成为为群众多办好事、多办实事、吸引群众广泛参与的过程，成为学习先进、激励后进、不断提高城乡文明程度和公民文明素质的过程。

（二）确保评选质量。评选工作要严格按照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和中央文明委关于评选表彰工作《暂行办法》的规定进行，严格程序，规范操作，做到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严谨有序、择优选优，真正把工作基础扎实、创建成绩突出、在当地具有示范作用的先进评选出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2746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746)

